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0	偵	43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杰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4715	竊盜	玉里分局	何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4715	竊盜	玉里分局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591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10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10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4119	妨害秩序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陳○勳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叡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黃○榕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豪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宏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鄭○偉	起訴
明	110	偵	4119	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簡○恩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張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林陳○勳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邱○叡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榕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潘○豪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潘○宏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偉	起訴
明	110	偵	5700	傷害	花蓮分局	簡○恩	起訴
明	111	偵	1601	詐欺	新莊分局	田○群	起訴
智	110	偵	5816	著作權法	中正二局	黃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5853	侵占	吉安分局	楊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36	傷害	吉安分局	顏○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557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蘇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59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螢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623	傷害	玉里分局	金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3月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1	偵	635	傷害	新城分局	江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調偵	8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莊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8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歐	起訴
精	111	偵	997	竊盜	花蓮分局	T○VU NHI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6054	傷害	吉安分局	余○國	起訴
禮	110	偵	6054	傷害	吉安分局	高○芳	起訴
禮	111	偵	665	竊盜	吉安分局	朱陳○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946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1189	竊盜	吉安分局	王○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135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林	起訴